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聯合公告

採購玻璃產品的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

信義玻璃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旨在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80.6百萬元（相當於89.7百萬港元，「現有上限金額（玻璃產品）」））的最新資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金額

由於信義光能的業務持續增長，且中國浮法玻璃產品的市價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玻璃產品的實際金額預期將會超過現有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因此，信義玻璃（香港）及信義光能同意將現有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向上調整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玻璃產品的預期金額

（「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

人民幣152.1百萬元

（相當於169.9百萬港元）

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的釐定基準

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乃由信義玻璃(香港)(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信義光能(為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參考當前市價及信義光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玻璃產品預期採購量後公平釐定。

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對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的意見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信義玻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信義玻璃董事)認為，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a)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以下各信義玻璃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均於信義光能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放棄就批准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的決議案投票。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信義光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信義光能董事)認為，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a)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以下各信義光能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放棄就批准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的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6.9%的權益。信義玻璃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3.7%的權益。信義光能並非信義玻璃的附屬公

司，但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59.4%的權益。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該等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年度上限概無變動。經參考(i)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按個別基準)；及(ii)上限金額(設備)及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惟不適用之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952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保證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信義玻璃網站www.xinyiglass.com.hk及信義光能網站www.xinyisolar.com。